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全文及正文》。

2、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3、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出租衡安路房产的议案》。

4、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6、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

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度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重点

继续强化履行法定职责，加强日常监督职能，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